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印

最速件

1176

廳長

由事文收總

八建
字第

1749
號

別文

訓令

機關送達

所

部

別類

件附

底以前報廳案解由
本年令依解三十四年度統計總報告資料仰於本月

王禹初

周中

王禹初

則

檔案 去 年 五 廿 國 民 華 中

檔案	去	年	五	廿	國	民	華	中
字第	建一盛	三月	月	月	月	月	月	三月
1749	號	廿	日	日	日	日	日	廿
號	號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
		封	蓋	校	繕	判	核	交
		發	印	對	寫	行	簽	辦

訓令

令所屬各機關

(新成之廠礦不填之如火柴廠及精煉廠
煉油廠大冶煤礦等口均須填廠及主他
而新成之機關均不填列)

車

省政府自秘統特字第一四二號訓令以據存府統計室登

呈三十四年度統計總報告資料送車中央令飭依

送現上項報告云云抄云勿再延誤為要等因

查上項統計總報告前以省府限令填報曾經存廳

以應建威字市一五五號訓令飭知該處解并照存廳

統計員前往催辦亦在案奉令前因殊分令外仰

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報竣報廳以便彙報勿得再

湖北省政府建廳

123

廳長

近為家！

此令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廳長譚○○

別類

件附

✓

第一科

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廿四日收到

事 令催三十四年度統計總報告資料並附
由 限於文到五日内呈府核轉由

示 批 撥 撥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令建設廳

於武昌

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廿三日省府統計特字第一二號

據本府統計室簽呈以三十四年度統計總報告資料
迭奉中央令飭催送現上項報告亟待彙編懇請令催

各廳屬於文到五日內報府彙編函送等情查三十四
年度統計總報告資料前經本府以省秘統特字第三
六零號訓令飭赴速編製呈府核轉在案上項報告資
料各機關多能遵限呈遞惟該廳應送各種報表逾時
已久迄未據報殊有未合仰於五日內迅速編製
呈府核轉勿再延誤為要
此令

主席 吳東原

監印 卞元勳

校對 李龍章